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本校 115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依據教育部 114 年 5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140053802 號函核定之招生規定辦理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簡章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委員會
校 址：710302 臺南市永康區中正路 529 號
總 機：06-2532106 轉 397、398
電 話：06-2535643
傳 真：06-2530531
學校網址：<https://www.tut.edu.tw>
報名網址：<https://recruit.tut.edu.tw/eec>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公告事項」。

一、機構名稱：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考試相關之試務、提供招生、考試成績、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及統計研究分析、學（員）生資料管理，及獲錄取報到後之本校學籍資料使用。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考生個別網路報名或紙本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兩類報考事務所需資料：

- （一）基本資料：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相片、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或護照號碼）、畢業學校、畢業學年度、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電子信箱、緊急聯絡人、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情形、工作資料等。
- （二）申請特殊應考服務：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紀錄。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本校各單位（含行政單位、教學單位）外，尚包括旅遊平安險投保公司。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議決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其他用途。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用途：本校將以寄送書面、電子郵件、簡訊、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完成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進行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緊急聯絡人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聯絡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並提供合作投保公司進行旅遊平安險之投保，基於試務公開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生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就提供予本校之個人資料，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校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下述個人權益：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

八、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將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但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表

重要事項	日期	備註
1. 簡章發售	115 年 2 月下旬	可由本校網站免費下載使用 (https://www.tut.edu.tw)
2. 網路填表報名、繳費 及繳交相關報名資料	115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9:00 至 115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止	(1)採個別網路填表報名，再繳交相關報名資料。 (2)完成網路填表報名後，請備齊相關資料，限時掛號郵寄或於上班時間送達本校招生策進中心。
3. 成績網路查詢	115 年 8 月 13 日 (星期四) 上午 10:00 起	本校報名網站查詢，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
4. 成績複查	115 年 8 月 13 日 (星期四) 下午 4:00 前	以傳真方式向本會申請複查 (如 <u>附錄五</u>)
5. 放榜	115 年 8 月 14 日 (星期五) 上午 10:00	(1)於本校網站公告榜單 (https://www.tut.edu.tw) (2)寄發錄取通知
6. 對招生有任何疑慮及 爭議之處，向本校招生 委員會提出申訴	115 年 8 月 19 日 (星期三) 中午 12:00 前	備妥相關資料(如 <u>附錄六</u>)
7. 正取生網路註冊	115 年 8 月 24 日 (星期一) 前	本校預計 8 月 14 日寄發網路註冊通知單，並開放網路註冊系統。
8. 備取生遞補	115 年 8 月 25 日 (星期二) 起	正取生報到後若尚有缺額，備取生將個別以電話(或簡訊)依備取順序通知辦理註冊事宜

※本日程若有變動，以相關通知或網路公告為準。

目 錄

壹、招生系別、名額、考試科目及計分方式·····	1
貳、報考資格·····	1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4
肆、報名手續·····	4
伍、成績網路查詢·····	6
陸、複查成績辦法·····	6
柒、分發及錄取方式·····	6
捌、放榜、報到及註冊·····	7
玖、申訴辦法·····	7
附錄一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8
附錄二 報名費繳費方式·····	9
附錄三 報名表【正表】範例·····	10
附錄四 境外地區學歷切結書·····	11
附錄五 複查成績申請表·····	12
附錄六 考生申訴申請表·····	13

壹、招生系別、名額、考試科目及計分方式

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滿分 200 分)
服飾設計管理系	5	書面資料審查 1. 在校歷年成績【30%】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70%】 (自傳、社團參與、學生幹部、證照、競賽成果、語文能力、成果作品、特殊才能及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明等)
美容造型設計系	12	
幼兒保育系	8	
餐飲系	18	
生活服務產業系	6	
運動休閒與健康管理系	15	
財務金融系	8	
資訊管理系	9	
企業管理系	15	
應用英語系	9	
旅館管理系	8	
室內設計系	11	
視覺傳達設計系	6	
商品設計系	8	
多媒體動畫系	8	
漫畫系	12	
一、參加 115 學年度技專校院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錄取且完成報到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考，違者取消其報名資格；已錄取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二、報考服飾設計管理系、美容造型設計系、室內設計系、視覺傳達設計系、商品設計系、多媒體動畫系及漫畫系須具備辨色能力。		
三、考生選填志願至多以 <u>三個志願</u> 為限。		
四、本校設有新生入學獎學金，詳閱本校網站(首頁→行政單位→招生策進中心→新生入學獎助學金)。		
五、實施多元服務學習(含環境教育)。有關提升學生基本能力（包含專業知能、語文能力及健康體適能等畢業條件），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貳、報考資格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專業群科(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畢業，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資賦優異考生，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者。

- 三、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專業群科(職業類科)畢業者。
- 四、教育部核定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 五、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進修學校(進修部)專業群科(職業類科)畢業者。
- 六、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專業群科(職業類科)進修學校(進修部)畢業者。
- 七、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八、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地區高級職業學校學歷(力)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 九、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進修學校(進修部)普通科畢業者。
- 十、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十一、持有國外高級中學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十二、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高級中學學校學歷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 十三、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敘高職學歷資格者。如仍在營者，並須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 十四、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者。
- 十五、凡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一)、(二)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明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者。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前(一)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2.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3.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2.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3.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2.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1.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2.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十六、持境外地區學歷報考者，其學歷採認方式分別如下：

- (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者：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 (二)持香港及澳門地區專科以上學歷者：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
- (三)其他境外地區學歷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報名時請先出具：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須含中譯本驗證）。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一份（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當事人如係外國人、僑民免附。
 4. 其他相關文件。

5. 境外地區學歷切結書【如附錄四】。

- (四)持境外地區學歷報考之學生錄取後，於報到時應繳交學歷採認所需各項文件之正本。但若未如期繳交，或經學校查證此境外地區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十七、報考資格注意事項：

- (一)考生不得重複報名，違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 ※(二)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 ※(三)考生自畢業或取得有關報考資格學歷(力)證件，自取得證件之年資採計，可計算至115年9月30日(星期三)。
- ※(四)持國外高中(職)學校以上畢業證件者，應另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五)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經參加本入學招生取得錄取資格者，入學後之修業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如因在臺居留期限期滿，而致無法就學或完成修業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報名時慎重考慮。
- (六)考生所持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認定，由本會召開會議審查之。
- (七)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等8所海外學校未具僑生身分考生登記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由國內移居至馬來西亞地區，但未具僑生身分考生，因未修讀馬來文致無法取得高中畢業證書者，得持馬來西亞三年制高中修業證明書(修畢所有課程，且各科成績及格)，經駐外單位驗證後，比照國內同等學力資格辦理。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網路填表報名及繳交相關報名資料：

- (一)請至報名網址(<https://recruit.tut.edu.tw/eec>)填寫報名資料，列印報名表件，掛號郵寄或於上班時間親自送達本校招生策進中心，始完成報名手續。
- (二)在校歷年成績單及書面審查資料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 (三)報名及繳交相關報名資料：115年8月6日(星期四)上午9:00至115年8月10日(星期一)中午12:00止。

肆、報名手續

一、登錄報名資料：(請參閱附錄一)

- (一)符合報名資格者，請詳閱簡章各項規定並備齊相關資料後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 (二)上傳照片及身分證正、反面：上傳照片檔案，須是本人近期拍攝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五官清晰照片檔。【檔案格式限jpg圖檔，請勿傳送自行拍攝之生活照片，若無電子檔請以兩吋照片自行掃描，或將照片實貼於報名表照片黏貼處，照片背面請填寫「姓名」、「身分證號」等資料】。

二、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收費：

全額報名費	中低收入戶報名費	低收入戶報名費
200 元	80 元	免繳

【註】低收入戶考生及中低收入戶考生之相關規定如下：

1. 「低收入戶考生」及「中低收入戶考生」係指持有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者。
2. 低收入戶考生及中低收入戶考生之證明文件，均須內含考生之姓名及身分證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清寒證明非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不符免繳報名費規定。
3.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未於報名期限前繳交，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其報名費均不予減免，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4. 不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補繳報名費，否則取消其報名資格。

(二)報名費繳費方式：請參閱附錄二。

三、列印報名表件：

請以 A4 規格列印報名表件【含正表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一)報名表正表【如範例附錄三】。

(二)考生請務必仔細核對報名資料，確認無誤後，請於報名表正表『考生簽章』處親自簽名。

(三)網路報名系統將於 115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關閉，請考生務必於系統關閉前完成列印，以免延誤報名表件寄送。

四、繳交學歷(力)證件影本

- (一)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如報名考生不遵照規定，郵寄畢業證書或畢業證明書正本至本會，嗣後遺失，責任由考生自負）。
- (二)以同等學歷(力)身分報名者，繳交原學校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須蓋有原學校教務戳章）。

五、繳交方式：

- (一)掛號郵寄：請將報名表件、學歷(力)證件影本、在校歷年成績單【需蓋有就讀學校教務處戳章】及書面審查資料，放入自備之 B4 大型資料袋(資料袋正面請黏貼由報名系統所產生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策進中心。
- (二)現場送件：請備齊上述報名相關資料依序放入自備之 B4 大型資料袋後，配合本校上班時間親自送達本校招生策進中心。
- (三)繳交期限：115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前【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六、報名注意事項：

- (一)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志願順序或退還報名費。
- (二)網路填表報名時，請務必填寫暑假期間可以聯絡到的地址及電話(手機號碼務必填寫)，以利聯絡及相關資料正確送達。
- (三)所繳交報名表件及相關資料，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請自留原件。
- (四)繳驗之證件及所填資料，若經查明有不實或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則取消應考資格；已錄取者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伍、成績網路查詢

考生可於115年8月13日(星期四)上午10:00起至本校報名網站查詢成績，本會不再另行寄發紙本成績單。

陸、複查成績辦法

- 一、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115年8月13日(星期四)下午4:00前，填具複查成績申請表【如附錄五】，以傳真方式(06-2530531)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複查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傳真後請再打電話(06-2535643)確認是否有收到複查成績之傳真，如未以電話確認而致權益受損，考生需自行負責後果。
- 三、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者僅能就考試項目成績核計提出複查，不得要求重閱成績。

柒、分發及錄取方式

- 一、由招生委員會依報名人數及考試成績，議定最低分發標準，考生之總成績達最低分發標準以上且於各系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但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則不列備取生。
- 二、分發方式
 - (一)考生於報名時即選填志願，由本委員會按考生總成績高低及選填之志願順序辦理分發。
 - (二)報考學生第一志願尚有缺額時，即分發第一志願。若第一志願已分發額滿，則分發第二志願，依此類推。
 - (三)分發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改分發。
 - (四)同分參酌順序為：1.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 在校歷年成績
 - (五)錄取與備取原則：
 - 1. 第一志願正取者，第二、三志願皆不予錄取。
 - 2. 第二志願正取者，第一志願得列備取，第三志願不予錄取。
 - 3. 第三志願正取者，第一、二志願得列備取。
 - 4. 若志願皆未獲正取者，第一、二、三志願得列備取。

捌、放榜、報到及註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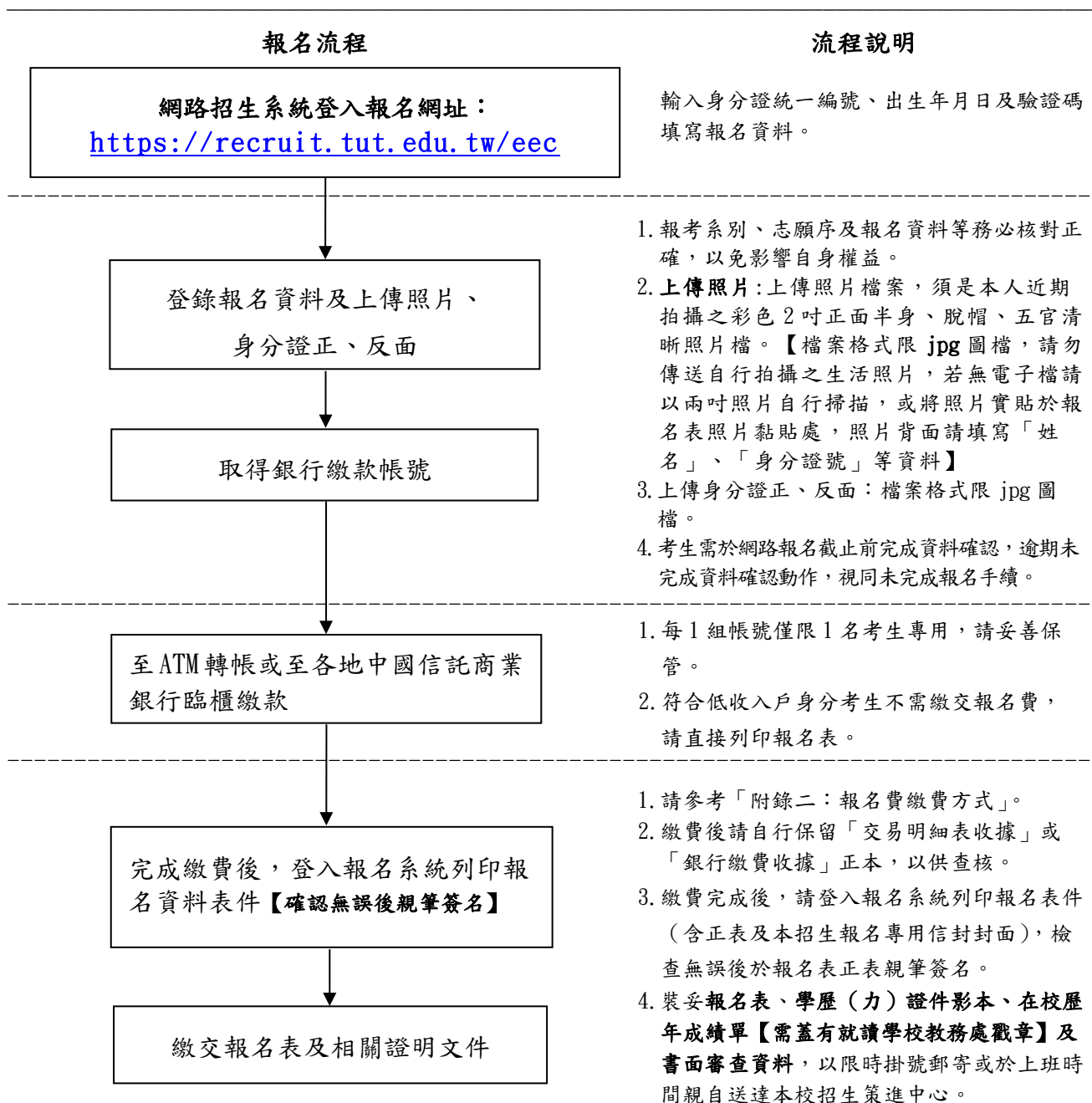
- 一、放榜日期：115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 二、榜單公告：於本校網站公告（網址：<https://www.tut.edu.tw>），並個別書面通知。
- 三、經錄取之學生，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始准註冊入學，若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或所繳交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同時應負法律責任。
- 四、正取生應依本校規定之報到註冊日期、手續辦理報到註冊，逾期未完成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五、正取生報到註冊後，若遇缺額，即依備取生備取順序通知遞補，並依本校規定辦理報到註冊。遞補作業至本校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預計 115 年 9 月中旬）截止。
- 六、考生錄取後，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始准註冊入學，若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或所繳交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開除畢業資格，同時應負法律責任。
- ※七、學生一經註冊繳交學歷(力)證件或學雜費及各項資料後，視同為本校在籍學生，爾後如因故辦理休、退學，其相關事項依在校生方式處理，含收費及退費事宜，均依據教育部 106 年 4 月 19 日所修正臺教高(一)字第 1060047866B 號令「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本校學雜費收退費標準 (https://cash-genera.tut.edu.tw/p/406-1050-8164_r50.php?Lang=zh-tw)。

玖、申訴辦法

- 一、考生對招生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應於 115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前填妥考生申訴申請表(如附錄六)，以傳真方式（06-2530531）或限時掛號寄至本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 二、本會於收件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為便利考生網路報名流程順暢，敬請詳細參閱以下說明，始進入「網路報名」網站中輸入正確報名資料，並列印報名表件。考生網路報名所輸入之資料必須與報名表正表填寫資料完全符合，如有不一致時，概以網路報名資料為準，考生不得異議。



【注意事項】

1. 考生姓名或其他輸入文字如無此字，請以一個全型空白代替，並於列印出之報名表格該文字上以紅筆填寫，本校將另行造字。
2. 若電腦文字輸入正常，但無法列印字型時，請以紅筆將該字型自行補正。
3. 電話或手機號碼請填寫確實可聯絡之號碼。

報名費繳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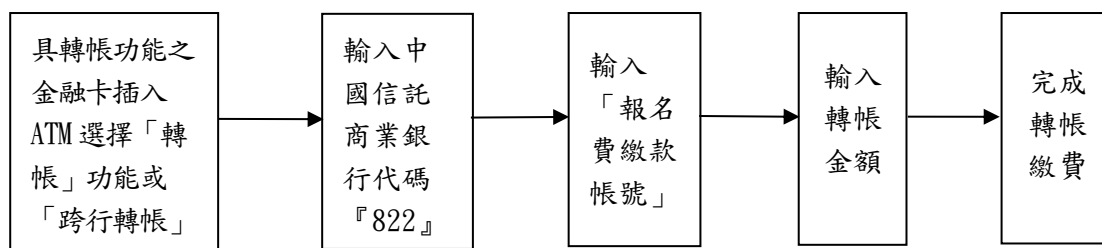
一、報名期限：115年8月6日(星期四)上午9：00至115年8月10日(星期一)中午12：00止。

二、繳費期間：請報名考生務必於115年8月6日(星期四)上午9：00至115年8月10日(星期一)中午12：00止完成繳費。

三、繳費方式

(一)ATM 轉帳：請依網路報名資料確認後所取得之繳款帳號，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交報名費(手續費扣款與否視不同銀行而定)。

※【一組繳款帳號限轉一名考生費用】，同時注意轉帳是否完成。



(二)臨櫃繳款：請依網路報名資料確認後所取得之繳款帳號，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填寫「代收業務繳款憑證」臨櫃繳款【僅限各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櫃臺繳交】。

1. 受款人名稱：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2. 繳款號碼：請依網路報名所取得之「繳款帳號」填寫，共計13碼。

3. 金額：請依報考規定之報名費用填寫。

四、繳費注意事項

(一)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

(二)辦理轉帳繳費者如欲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欲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逕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辦理。

(三)若利用郵局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ATM 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轉帳號」，之後輸入行庫代碼『822』、報名費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始可轉帳。

(四)ATM 繳費完成後，請仔細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若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沒有扣款者，即表示轉帳失敗，請依『三、繳費方式』再次完成轉帳繳費。

(五)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收據」或「銀行繳費收據」正本，以供查核。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115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報名表【正表】範例

※本表僅供參考，請考生依網路報名作業流程上網填報資料並列印報名表件(正表及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准考證號碼	○ ○ ○ ○ ○	身分證 統一編號	A 1 2 3 4 ○ ○ ○ ○ ○		性別	男
姓 名	王大明	生 日	96 年 ○ 月 ○ 日		上傳照片檔案，須是本人近期拍攝之彩色 2 吋正面半身、脫帽、五官清晰照片檔。【檔案格式限 jpg 圖檔，請勿傳送自行拍攝之生活照片，若無電子檔請以兩吋照片自貼於報名表照片黏貼處，照片背面請填寫「姓名」、「報考學制年級類別」等資料】	
通訊地址	710302 台南市永康區中正路 ○ ○ ○ 號					
電 話	(06)2535 ○ ○ ○	行動電話	0921 ○ ○ ○ ○ ○ ○ ○			
緊急聯絡人	姓名：王 ○ ○ 電話(日) ○ ○ ○ ○ ○		關係：父子 手機：○ ○ ○ ○ ○		身分別：一般生	
志願表【請審慎選填志願順序】						
志願序	志願一		志願二		志願三	
	美容造型設計系		餐飲系		生活服務產業系	
原就讀 學校	學校：○ ○ 高 職 科 別：○ ○ 科					
畢肄業	畢業生				報名考生 簽 章	王大明
國民身分證(正面) 上傳 JPG 檔			國民身分證(反面) 上傳 JPG 檔			
注意事項： 1. 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取得考生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會招生事務。 2.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考生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理，絕無異議。			本人已詳讀招生簡章規定，所填資料均正確無誤。 考生簽名：			
審表：	審核結果		報考資格		複核：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

境外地區學歷切結書

本人報考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所持境外地區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學歷採認所需之各項文件之正本。學歷採認所需各項文件與規定，依簡章第 3-4 頁辦理。

請准予先行以境外地區學歷資格報考，但若未如期繳交，或經學校查證此境外地區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願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此 致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委員會

准考證號碼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 電 話	日 () 行動電話：

學 校 地 區 國 別	☐ 大陸地區 ☐ 港澳地區 ☐ 其他境外地區（請填寫）：
地 點（省/州別）	
學 校 之 外 文 名 稱	
學 校 之 中 文 譯 名	
學 系 之 中 文 譯 名	
學 校 就 讀 期 間	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合計 年 個月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表

115 年 8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複查科目	在校歷年成績	書面資料審查	實 得 總 分
複查前成績			
※複查後成績			
附 註	一、打※記號者，由本會填寫。 二、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請於下列規定時間前以傳真（06-2530531）方式向本會提出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一）115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4：00 前。 （二）傳真後請再打電話（06-2535643）確認是否有收到複查成績之傳真，如未以電話確認而致權益受損，考生需自行負責後果。 （三）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者僅能就考試項目成績核計提出複查，不得要求重閱成績。		

申請人簽章_____

招生委員會戳印

回覆日期_____

承辦人員_____

承辦組長_____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

考生申訴申請表

編號_____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聯絡地址	□□□		
聯絡電話	()	聯絡手機	
申 訴 內 容 (請隨文檢附相關 之 文 件 證 據)			
附 註	一、考生對招生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應填妥本申訴表於 115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前以傳真方式(06-2530531)或限時掛號寄至本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二、本會於收件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申訴人簽章_____

處理結果 (由委員會填寫)	
----------------------	--

印刷品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委員會

校址：710302 臺南市永康區中正路 529 號

總機：(06)2532106 轉 397、398

專線：(06)2535643

傳真：(06)2530531

網址：<https://www.tut.edu.tw>